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引言

1. 本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和程序，選舉家長校董。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並就家長校董選舉程序作出規定，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

候選人資格

4. 所有「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的人數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二年。一般情況下，本會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選舉主任須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將由本會的教師會員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一星期。

提名

10. 選舉主任應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1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候選人須承諾不會因本會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投票人資格

14.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每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7. 學校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在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領取選票，即場投票，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箱。或由學校在指定日期發出選票，家長則在指定日期將選票放入學校設置的投票箱內。

點票

18.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9.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0.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2.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執委會在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作出裁決。

選舉後跟進事項

24. 本會在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其後，經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5.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6.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7.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8. 常任秘書長接獲本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完】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法團校董會校董須知

(校董申請人如年滿 70 歲或以上，須於提交校董申請時，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校董申請人可使用此資料頁所述的校董職務，向醫生申請簽發有關的證明書。)

法團校董會的職務

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長、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

- 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
-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替代校董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會議上沒有該校的家長校董在場；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
- (3) 為確立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家長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 (4) 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校董的法律責任及保障

-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除非校董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就任何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針對該校董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故此一般對學校的訴訟，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不會向個別校董提出
- 除非個別校董對違例行為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態度，否則個別校董無需為法團校董會違反《教育條例》的有關係文而負上個人刑事法律責任
- 替代校董無須僅因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教育條例》的有關係文而沒有參與的法團校董會的一項投票所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校董申報及披露利益

- (a) 法團校董會須訂定適當的程序，規定學校人員(包括校董及員工)申報及披露任何利益衝突，因此等利益可能會影響或看來會影響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判斷。法團校董會在處理任何採購及商業活動時，必須嚴格遵守這項規定。
- (b) 申報利益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校董必須至少每隔 12 個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申報利益一次，述明任何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益的詳情。即使並無任何利益申報，校董亦須如實匯報。有關校董利益申報表格樣本，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 (c) 若校董在任何法團校董會正在審議的事務，或和任何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涉及任何利益，均須作出披露，並以書面匯報。
- (d) 法團校董會須分別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書面申報和披露，以供教育局督學查閱。
- (e) 法團校董會應參閱《教育條例》第 40BF 至 40BH 條，以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 9 有關《利益衝突》的內容。